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农村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 赵江红 张伟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农村婚姻家庭 法律知识

赵江红 张 伟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婚姻家庭法律知识/赵江红 张伟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083-893-5

I. 农… II. ①赵… ②张…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7042 号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农村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NONGCUN HUNYIN JIATING FALU ZHISHI

编著/赵江红 张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75 字数/130 千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93-5/D·85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0.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前 言

新时代的农民应该具备新的素质，在知法、懂法和运用法律上，更应符合时代的要求，以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力和有效的保障。而由于种种原因所致，目前我国农民朋友的文化素质普遍较低、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维权意识较差等现象较普遍存在。针对这种情况，这书本以通俗易懂、服务于农民朋友为宗旨，在编排体系上采用问答的形式，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向农民朋友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目的在于使农民朋友系统、全面而容易地了解 and 掌握我国婚姻法的现状，特别是有关现行婚姻法的内容，以便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及家庭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律观念，使得家庭成员之间能够友善相待，义务得以正常履行，权利得以顺利实现，维护和睦、融洽的家庭关系，使农民朋友更好地投身到农业生产的建设中去，充分发挥其潜力，为社会、家庭及个人创造更加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以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本书基于普法的宗旨和要求，在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修改后的《婚姻法》及其之后出台的相关的司法解释编写。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的教材、资料，

融合了其中的一些观点，书中未加以注明，在此特向有关作者表示歉意。同时，本书是在国家有关部门、学校有关领导及部分教师同仁的大力支持下完成的，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作 者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日

编辑说明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农村社会正在发生着广泛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向现代化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这种形势下，依法调整农村的利益关系，使农民朋友了解和掌握法律，自觉维护法律，依法解决利益纠纷和利益冲突，对于巩固改革的成果，确保社会稳定和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广大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具有强烈的愿望。但是，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民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法律条文的专业用语又较难理解，专业性法律图书又大都脱离农民的现实生活，以致于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我们组织了具有法学博士或硕士学位，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部分学者，编写出一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本套读本将切中广大农民迫切了解和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并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本套读本的出版将填补我国法律图书的一个空白，我们相信本套读本也会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前景。

序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载入党文献，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郑重地提出。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基本方略写入了国家根本大法。这一基本方略的提出和确立，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一座新的里程碑。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民同志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江总书记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江总书记就继续推进农村法制建设提出了四点要求。在农村实行法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的各项事务，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十三亿人口有九亿在农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要依法

治国，就必须切实重视农村的法制建设，努力实现农业和农村工作法治化，否则，就会失去依法治国的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农村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了许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和政府还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了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体系框架。农村的执法工作和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建设，也得到明显加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大了农业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的法制建设，对保障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市场经济正在迅猛发展。新形势下的农村社会也在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农村旧的利益格局已经打破；新型的人际关系和利益关系开始形成；农民不再是因循守旧的小生产者，已经成为现代市场关系的主体；与此同时，正在向现代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也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此形势下，要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改革成果，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实施科教兴农，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维护广大农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都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一方面要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业法律体系，加快制定、完善和规范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法律法规。同时必须努力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基层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工作的水平，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自觉运用法律保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近年来的农村法制建设实践一再昭示我们，在市场经济大海中搏击和在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熏陶、成长起来的一代新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有强烈和巨大的渴求。但由于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而法律条文繁多，内容晦涩难懂；法律专业图书不少，而适合农村读者的通俗读物缺乏，难以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有关部门组织了一批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法学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丛书。

编写一套适合特定读者阅读，内容涉及各个法律门类和目前法制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且语言风格、篇幅一致的法律通俗读物，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作者们，克服各种困难，辛勤工作，在普法通俗读物的策划编写方面，进行了一次有益的尝试。现在呈现给农村读者的这套法律知识读本，能结合农村实际，抓住广大农民迫切需要了解和解决的法律问题，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全书注重语言通俗性、内容生动性和实用性，却不失法律知识的系统性、严肃性和准确性；既易于学习掌握，更便于应用操作。相信会受到广大农村读者及农村基层组织的欢迎。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出版，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对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的发展，特别是提高九亿农村人口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群众能够学习掌握常用的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相信这套书的精心编写和成功出版发行一定会在全国广大农村营造出一个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从而对农村的法治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什么是婚姻?	(1)
2. 什么是家庭?	(1)
3. 什么是婚姻法?	(2)
4. 婚姻家庭领域的人身关系有什么特点?	(3)
5. 婚姻家庭领域的财产关系是独立存在的 吗?	(3)
6. 什么叫亲属?	(4)
7. 亲属具有什么特征?	(4)
8. 亲属和家庭成员是一回事吗?	(5)
9. 我国法律对亲属种类的认定是如何规定 的?	(6)
10. 我国《婚姻法》关于亲属间亲疏远近的 计算法是怎样的?	(8)
11. 亲属是如何产生的?	(10)
12. 亲属消灭的原因是什么?	(10)
13. 亲属的法律效力在婚姻法上有什么表现?	(12)
14. 亲属的法律效力在民法上的具体表现是 什么?	(13)
15. 亲属的法律效力在刑法上的具体表现是 什么?	(14)
16. 亲属的法律效力在诉讼法上的表现有哪 些方面?	(14)
17. 亲属的法律效力在劳动法上的体现是	

目

录

1

- 什么? (14)
18. 什么是婚姻自由? 有哪些内容? (15)
19. 什么是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17)
20.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 (18)
21. 处理婚姻违法行为应掌握的政策界限是什么? (18)
22. 什么是一夫一妻制? (20)
23. 什么是重婚? (20)
24. 什么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21)
25. 处理重婚的法律政策界限是什么? (21)
26. 什么是男女平等? (22)
27. 男女平等的内容是什么? (22)
28. 为什么要保护妇女? (23)
29. 如何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24)
30. 为什么要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5)
31. 如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5)
32. 为什么要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26)
33. 如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27)
34. 什么是计划生育? (27)
35. 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 (28)
36. 计划生育的内容和要求是什么? (28)
37. 什么是家庭暴力? (29)
38. 什么是夫妻相互忠实的义务? (29)
39. 什么是结婚? (29)
40. 结婚的必备条件是什么? (30)
41. 如何理解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30)
42. 为什么要在立法上规定法定婚龄 (确

- 定法定婚龄的依据)? (33)
43. 如何理解法定婚龄? (34)
44. 结婚的禁止条件是什么? (36)
45. 禁止通婚的血亲范围有哪些? (36)
46. 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的实际意义
是什么? (37)
47. 为什么要在立法上禁止近亲结婚? (38)
48. 在禁止近亲结婚问题上应当注意的其他
几个问题是什么? (39)
49. 关于禁止结婚的疾病的种类是什么? (41)
50. 为什么要概括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
应当结婚的疾病”? (42)
51. 有生理缺陷而不能发生性行为的, 能否
结婚? (42)
52. 如何认识我国的结婚登记程序? (43)
53. 结婚登记的含义是什么? (44)
54. 结婚为什么要登记? (44)
55. 婚姻登记机关指的是什么部门? 其
职责是什么? (45)
56. 结婚登记的程序即具体步骤是什么? (46)
57. 婚约的含义及效力是什么? (48)
58. 对因婚约解除或恋爱终止引起的财物纠
纷如何处理? (49)
59. 如何认识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问题? ... (50)
60. 事实婚姻的概念及其特征是什么? (52)
61. 我国事实婚姻的现状、形成的原因及危
害性是什么? (53)
62. 如何处理事实婚姻 (我国对待事实婚姻

- 的态度)? (54)
63. 什么是无效婚姻? (57)
64. 为什么要设立无效婚姻制度? (57)
65.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 (58)
66.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59)
67. 什么是婚姻的终止? (59)
68. 因配偶一方死亡而终止的婚姻有哪些情形? (60)
69. 被宣告死亡的一方重新出现的婚姻该如何处理? (60)
70. 什么是离婚? (61)
71. 离婚具有什么特征? (61)
72. 什么是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62)
73. 如何办理离婚登记(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是什么)? (63)
74. 办理离婚登记应具备哪些条件(双方自愿离婚的条件)? (64)
75. 办理离婚登记的程序是什么(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65)
76. 婚姻登记机关对于什么情形下的离婚不予登记? (67)
77. 离婚登记的撤销及复议的情形是什么? (68)
78. 如何对待假离婚? (69)
79. 如何进行离婚诉讼(一方要求离婚)? (70)
80. 离婚诉讼的管辖是如何确定的? (70)
81. 什么是诉讼前有关部门的调解? 其效力如何? (72)
82. 诉讼前有关部门调解的结果会怎样? (73)



83. 诉讼内调解即法院调解的效力是怎样
 的? (73)
84. 法院调解的结果如何? (74)
85. 法院调解无效时怎么办? (75)
86.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能否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能否全权代理? (75)
87. 在离婚诉讼中当事人能否申请不公开
 审理? (76)
88. 离婚当事人不服法院一审判决或裁定
 的上诉期间及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76)
89. 什么是撤诉和缺席判决? 离婚诉讼中,
 如果原、被告一方不来怎么办? (77)
90. 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中当事人起诉的
 哪几种情况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 (79)
91. 离婚诉讼中的民事判决和调解书有何
 不同? (81)
92. 离婚案件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应如何负
 担? (82)
93. 离婚后再复婚的, 应注意哪些问题? (83)
94. 当事人能否对已生效的解除婚姻关系
 的判决或调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申请
 再审, 即离婚案件能否申请再审? (83)
95. 离婚案件的起诉, 应具备什么条件和
 方式? (85)
96. 什么是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86)
97. 如何综合评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87)
98. 准予离婚的具体情形是什么? (88)

99. 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纠纷该如何处理? (88)
100. 因打骂、虐待妻子而引起的离婚纠纷应如何处理? (89)
101. 因女方不生育或不生男孩或采取节育措施而引起离婚纠纷的应如何处理? (90)
102. 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的离婚纠纷该如何处理? (90)
103. 因重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该如何处理? (91)
104. 对现役军人离婚有何特殊规定? (91)
105. 哪些人属现役军人? (92)
106. 两类军人离婚案件不适用《婚姻法》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是什么? (93)
107.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的, 一律不准吗? (93)
108. 对破坏军婚的处理是怎样的? (94)
109. 保护军婚应注意的几个问题是什么? (94)
110. 军人事实婚姻关系能否适用我国《婚姻法》第 33 条的规定? (95)
111. 对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 1 年内的离婚有何特别规定? (95)
112. 限制男方离婚的这一特别规定是对男方离婚诉权的剥夺吗? (96)
113. 《婚姻法》第 34 条的这一特别规定的例外是什么? (96)
114. 适用《婚姻法》第 34 条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是什么? (97)
115. 女方在非法同居期间怀孕, 是否适用《婚

姻法》第 34 条的这一特别规定，或者	
孕期能否解除非法同居关系？	(98)
116. 离婚后是否解除父母子女关系？	(98)
117. 离婚后子女由谁抚养？	(100)
118. 抚养关系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变更？	(104)
119.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如何给付（即抚养	
费的负担）？	(105)
120. 离婚后子女抚育费的负担数额怎样确	
定？	(106)
121. 子女抚育费的给付期限有多长？	(106)
122. 离婚后子女抚育费的给付方法怎样确	
定？	(107)
123. 子女抚养费的变更的情形是什么？	(107)
124. 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子	
女应归哪一方抚养？	(108)
125. 人民法院如何确定离婚后养子女的抚	
养问题？	(109)
126. 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	
经若干时间他方提出要求对方负担抚	
养费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109)
127. 离婚判决中已确定子女由一方抚养，	
另一方又将子女抢走或骗走，或发生	
其他情形时，应如何处理？	(110)
128.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的民	
事责任应由谁承担？	(111)
129. 未成年子女能否向父母追索抚育费，	
追索抚育费的案件应如何处理？是否	
应将子女列为当事人？	(111)